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公假）	蕭舒云
鐘雅惠（請假）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王菁菁、王彥晴代）
葉俊郎	陳佩琪（劉靜燕代）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朱一宸
陳淑娟	莊美琪
黃淑敏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8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議員召開之協調會倘要求科室主管出席，因故無法指派

主管與會之科室，請先行知會府會聯絡員，以利提前向議員說明，取得諒解。

(二) 議會案件若屬跨單位案件，後續接手之相關科室仍務必妥善處理，以免進度中斷遭議會詰難。

主席裁示：

各科室處理議員關切之重大案件請與府會聯絡員保持密切聯繫，即時更新案件處理情形及進度。

三、工作報告

(一) 企劃科：為配合本府法務局落實各機關所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本局已完成修正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請各單位依循辦理，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2年7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 1、承辦人收辦案件請先行檢視來文及附件，並確認公文性質及限辦日，如會議紀錄內提及本局應辦事項及期限者，公文系統即應登錄為限期案件，如發現有誤請即時通知總收文或登記桌人員協助修正。
- 2、以「文結案未結」列管之公文應儘速依簽辦期程處理，並於完成後即時申請解管。
- 3、各單位財產報廢後之殘值請即繳回秘書室，無須待年底統一處理。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			
救助科、婦幼科、企劃科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1局務 1、請問微型保險內容、申請對象及限制？ 2、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3、年度銜接空窗期處理方式為何？ (救助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20517-6局務 南萬華地區缺乏老人日照、公共托嬰、長照機構。請民政局統籌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及體育局等盤點並規劃加強社福設施建設。(企劃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20517-9局務 1、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多配合一般上班族，但本市服務業人員眾多，部分公托雖延托到晚上8點卻仍無法滿足其需求，針對此類爸媽，社會局以媒合全日型保母做為因應，惟一般家庭實無法負荷，故本席過去曾質詢希望增設全新托育型態，從上午10時30分收托到晚上10時，以方便服務業家長，而非延長現行收托時間。社會局過去針對本案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詢問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恰當，成效不彰且無法反映實際狀況。 2、新光三越協助托育服務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有托育需求卻未送托之家長，多因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所致，若收托時間能夠配合，則多達6成家長願意送托，與社會局調查結果有極大差距，本席希望未來能以社會局角色發文給大型百貨公司（如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或大型連鎖餐廳（如王品集團）調查，以鎖定真正需要此類服務的對象。 (婦幼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自費中心住民遷出安置一案，感謝曾主任辛勞及浩然敬老院院長協助。

二、各科室如於工作過程中有創新發想及思維，歡迎提出與本人共

同研究討論，期許以嶄新思維為社會帶來更多優秀政策及亮點。

散會：上午9時9分